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琼人社函〔2018〕95号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 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2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2018年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具有留学经历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；

（二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力。

（三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经营管理能力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；

(四)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；

(五) 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，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；

(六) 诚信守法，无违法记录。

本计划将聚集创新驱动发展、中国制造 2025 等国家战略，重点资助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等领域的创业企业。本计划对在留学人员创业园（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）内的创业企业进行适当倾斜。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创业企业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。

入选今年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的项目，将一次性获得国家 50 万元或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遴选办法

(一) 请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申报。

(二) 需要网上和纸质一起申报。

1. 网上请使用“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://ptpm.mohrss.gov.cn:8080/>)申报，各申报人和单位向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（联系人：桂伟军，联系电话：65355140，13907661689）索取账户及密码。登录后，由申报单位或留学人员录入具体申报数据，再逐级审核上报。涉密项目采用纸质方式申报。

2. 各申报人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五份（申报单位盖章），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报来函中应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划拨经费所用开户银行、户名、帐号。

（四）报送地址：

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二楼 5 号窗口

邮政编码：570203

联系电话：65355140；13907661689

联系人：桂伟军

电子信箱：304820764@qq.com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开发局